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所、學位學程）全學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 四、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例如參加暑期英日語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導收集論文資料或其他研究工作。
- 五、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 六、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八、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之條件（如學位論文初審或發表、參與競賽等）。
-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